



驾驶证电子化是减证便民好举措

□王桂娟

去年10月20日,太原电子驾照上线。截至2022年10月24日,太原已经有109.4351万名驾驶人申领成功。拥有电子驾照的驾驶人,出门在外遇交警路面查验,可以直接拿出手机,在线“亮证”,十分方便。(《太原晚报》10月27日)

2021年5月10日,公安部发布深化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12项便利措施,试点推行电子机动车驾驶证备受关注。自去年10月20日起,在全国第一批电子机动车驾驶证推广应用的基础上,驾驶证电子化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在太原等110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,太原电子驾照正式上线。

这样的尴尬很多人都经历过:遇到交警查车,刚好忘带驾驶证,无奈被扣分、罚款。对车主而言,驾驶证相当于“第二身份证”,按规定开车必须随身携带,然而人难免疏忽大意,忘记带驾驶证的事时有发生。电

子驾照的出现,让这种尴尬不复存在。车主面对查车只需要拿出手机出示二维码即可。电子驾驶证和纸质驾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比纸质驾照更有优势的是,电子驾驶证申领很便捷,只要你有一部手机,下载“交管12123”App就能轻松搞定;电子驾驶证出示很便捷,遇到民警执法检查、办理交管业务、购置保险等,都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。驾驶证电子化,为人民的出行带来更多便利、更多幸福感。

事实上,不止电子驾照,其他很多交管业务的电子化也已经实现,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,补换领机动车号牌,违章查询、处理等,很多业务都已实现了在“交管12123”App上办理,一部手机走天下的梦想,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。驾驶证电子化是政府积极回应社会需求,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,是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的具体体现,提升了证件使用便捷

度和交管服务管理便捷化,提高了交管部门执法服务效能,体现了现代政务服务管理质量的提升。

驾驶证电子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,也是证件电子化重要的一步,这种绑定在技术上已经很成熟。近年来,不仅仅是驾驶证电子化,很多政务也都电子化了,一些地方陆续开通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、结婚证、职称证、会计证等,电子化的快速进展带给人们生活的便利是全方位的。

电子政务服务迈出一小步,人民群众就方便一大步。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新变化新气象,是政府等服务部门的职责所在,也是践行“为民服务”的初心。我们要为群众把好事办好,把实事办好,让越来越多的群众能够在线上办事,免于在家和政务服务大厅之间奔波之苦,让群众办事更方便,获得感、幸福感更强。

新闻:随着“预制菜”的出现,一些超市布设了相关销售区。由于“预制菜”有保质期短的缺点,一些菜品在即将过保质期时,超市会将之半价出售。省事、美味还划算,半价“预制菜”受到不少消费者喜爱,每日在超市“淘宝”者时有出现。(《太原晚报》10月31日)

旁白:各取所需,相得益彰。

新闻:近日,南京一家宠物乐园举办的一次宠物露营活动,引来了30余只宠物犬参加。饲主门票100元,宠物犬门票50元。活动中,宠物犬在乐园里赶羊、游泳、互相追逐,饲主们则在一旁为宠物做DIY零食。而在成都即将开办的一个宠物游园会,饲主携宠门票共88元,包含游园会、晚餐、宠物摄影、萌宠竞速、音乐会、玩“宠物剧本杀”等多项活动。(红星新闻10月29日)

旁白:宠物经济持续升温。

新闻:日前,湖北省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解伟,在推介随州当地的千年银杏谷景区时,扮古装侠客出境,被网友戏称“以丑出圈”,但也确实收获了大批粉丝。(上游新闻10月30日)

旁白:精神可嘉,不必苛责。

投稿邮箱: tywbplb@163.com

文明微评

文明养犬从提高门槛做起

□宋鹏伟

记者10月26日从重庆市人大官方网站获悉,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(草案)》已经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,拟于今年11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。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》中要求养犬人和管理人应遵守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规定。此外,《条例》中还规定不得有遗弃饲养犬只的行为,违反者可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(《北京青年报》10月27日)

治理狗患是个老大难问题。想要杜绝遛狗不拴绳、流浪犬伤人等乱象,首先要有法可依,所以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完善治理路径,出发点无疑是好的。

然而,有法可依并不意味着药到病除。即使是去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后,有媒体宣称“今天起遛狗不拴绳就违法了”,也未见现实层面有太大改观。细究起来,既有罚则不明确的因素,也有治理主体不清晰,积极性不足等原因。

地方立法层面,各地《养犬条例》“下猛药、治沉疴”式的探索已不少:广州有犬只伤人可罚款万元、遗弃犬只罚款5000元的重罚,深圳有强制为犬只植入芯片的做法,但无一例外都是雷声大、雨点小。

归根到底,在于养犬门槛太低,违法成本又忽略不计。以很多城市的情况看,办理狗证、打疫苗主要靠自觉,不出事儿基本没人管,咬了人大多也是赔钱了事。如果眼见后果严重,狗主人拒绝认领的也不鲜见。与此同时,流浪狗伤人的新闻也不绝于耳。这就导致两个后果:一是公众的反感与弃狗者的不以为然形成强烈反差,而一阵风式的“打狗”运动,终究是治标不治本,以至于陷入“年年治理年年有”的怪圈;二是发生犬只伤人事件之后,难以通过追责、赔偿等措施惩罚弃狗者,无法形成实质约束力。

可见,治理狗患的首要问题不在于罚款金额是否足够高,而是究竟通过何种方

式将狗与主人建立起可见的联系,倒逼其履行应尽的责任,从而确保公众利益不被侵犯。如果普遍不办狗证是现实,那么遗弃犬只自然就是零成本,惩戒再重也难以落地。现实的尴尬在于,最熟悉情况的社区没有执法权,而有执法权的公安人员,却又因缺乏专业技能、无处安置宠物等原因,积极性明显不足。难处的确存在,但要说最主要的原因,还是重视程度不足——麻烦又不出成绩,以至于养痍为患。反之,一旦发生咬人的恶性事件,处理起来便没有那么客观原因了。

震慑不法行为靠的不是条款,而是日常行动。如果要求多、门槛高、监管严,心血来潮就养条狗的人自然不多,随意遗弃的严重后果也会让养犬人三思而后行。所以,与其一味在条文上加码,不如真正行动起来,向“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”开刀。只要令行禁止,狗患自然禁绝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